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71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52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569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  
訴（見本院卷第35、84頁），而被告未提起上訴，是依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  
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  
罪）等其他部分。

二、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原審判處被告陳志善罪刑  
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固非無見，然告訴人李煊喬遭  
詐受有新臺幣（下同）3萬2532元損失，被告並未與告訴人  
和解賠償損失，未獲告訴人諒解，原審量刑及所定應執行  
刑，仍有未洽等語。經查：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1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02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3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4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05 （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  
06 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原審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8 第55條、第2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9 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0 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受僱於  
11 本案詐欺集團從事俗稱「取簿手」之工作，利用告訴人及被  
12 害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行詐  
13 欺，致使渠等均受有財產上之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  
14 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  
15 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  
16 難；惟念及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附  
17 表編號19告訴人李淑雲達成和解，惟尚未給付和解金額，有  
18 原審和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3至144頁），及  
19 附表編號18告訴人張美月表示其有與被告和解之意願，惟因  
20 故未到庭，有申請說明狀1份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09  
21 頁），另附表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均未到庭，均無法協商和  
22 解，並參酌被告所犯洗錢犯行部分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要件，兼衡被告為賺取報酬而  
24 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本案各告訴人及被  
25 害人遭詐欺之金額，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前從  
26 事美髮業助理，月薪約2萬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經濟、  
27 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8 表各編號「原審宣告之罪刑」欄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  
29 22罪為整體評價，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係於111年12月1  
30 日所犯，各罪之罪質、手法相同，犯罪之行為態樣、手段、  
31 動機、侵害法益之類型均相同等各項情形，定其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2年2月，經核量刑暨所定應執行刑尚屬適當。

02 (三)、檢察官上訴，被告未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李煊喬和解，原  
03 審量刑暨所定應執行刑即有不當等語。然查：

04 1.原審已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之基礎，且敘明係審  
05 酌各項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  
06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  
07 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法定  
08 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  
09 整體觀之，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  
10 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所定應被告  
11 應執行刑部分，亦無違背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並已斟酌全  
12 案情節，難認原審量刑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13 2.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無非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李煊  
14 喬成立和解。然檢察官所指此節已據原審審酌在內。參以，  
15 被告於本件係擔任取簿車手，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  
16 行獲有報酬，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經原審移付調  
17 解後，已與到庭之告訴人李淑雲成立和解，其餘告訴人則均  
18 未到庭，而此亦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成立調解。況原審  
19 科刑時並非僅以被告犯後態度為科刑之唯一因素，並已判決  
20 理由詳敘審酌之各項情狀。從而，以此衡酌原審所為量刑暨  
21 所定應執行刑，尚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

22 (四)、綜上所述，原審量刑難認有何失當而應予撤銷改判較重之刑  
23 之理由。從而，本件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提起上訴，檢察官  
26 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29 法官 黃惠敏

30 法官 李殷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周彧亘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附表：被告罪刑一覽表  
07

編號	犯罪事實 / 告訴 (被害) 人	原審宣告之罪刑
1	原判決附表編號1 / 李煊喬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原判決附表編號2 / 葉哲豪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原判決附表編號3 / 郭采竹 (起訴書誤載為「郭彩竹」，應予更正，未提告)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原判決附表編號4 / 郭玟昕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原判決附表編號5 / 游騰暘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原判決附表編號6 / 陳蓉書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原判決附表編號7 / 蘇詩媛 (原名：郭姵含)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原判決附表編號8 / 朱正傑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原判決附表編號9 / 鄭柏昱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原判決附表編號10 / 張育晟 (未提告)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原判決附表編號11 / 朱亭諭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原判決附表編號12 / 張慧君 (未提告)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原判決附表編號13 / 黃筱雯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原判決附表編號14 / 黃源部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15	原判決附表編號15 / 邱繼立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原判決附表編號16 / 呂惠雯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原判決附表編號17 / 簡煜庭 (未提告)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原判決附表編號18 / 張美月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原判決附表編號19 / 李淑雲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	原判決附表編號20 / 黃詩婷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原判決附表編號21 / 陳詩穎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2	原判決附表編號22 / 呂浚璋	陳志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